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8031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8年2月25日召開「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2月15日府都管字第10802097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 本、胡委員學彥、吳委員宗寶、陳委員俊仁

副本：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案1)(案2)(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休假
副市長許育典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秀祐段 199(部分)、252(部分)、255(部分)、256(部分)等 4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
案.....(09：30 至 09：55)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秀祐段 177(部分)、178(部分)、181(部分)、182(部分)、183(部分)、252(部分)、260(部分)、262(部分)等 8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09：56 至 10：20)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長安段 1140、1140-1(部分)、1141(部分)、1140-3(部分)、1143 等 5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
案.....(10：21 至 10：50)
- 第四案：擬認定本市新營區南紙段 166、167、172、177、189、192、193、194、195、196、198、199、199-1、199-2、199-3、199-4、199-5、199-6、209、210、211、212、213、214 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6、1356-2、1359、1360、1361-1、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 地號等 3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
案..... (10：51 至 12：00)

- 七、散會：(12：05)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白河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秀祐段 199(部分)、252(部分)、255(部分)、256(部分)等 4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鄭主煒及鄭朝仁 107 年 9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本區秀祐段 199(部分)、252(部分)、255(部分)、256(部分)等 4 筆土地擬認定現有巷道一案，經查該道路 AC 路面、側溝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又查於 86 年 12 月航照圖已存在該條道路。 (二)另白河戶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 12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70073709 號函覆該巷道旁已有 2 戶以上門牌編釘逾 20 年(請詳見附件一)。 (三)上述(一)(二)內容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爰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經查該秀祐段 199 地號土地臨接之柏油路面道路座落於本區秀祐段 199(部分)、252(部分)、255(部分)、256(部分)等 4 筆土地上，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認定原則，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略以)」。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總計 30 日(請詳見附件二之二)。				
決議	本案白河區秀祐段 199(部分)、252(部分)、255(部分)、256(部分)等 4 筆土地於民國 84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經各單位確認具有 AC 路面、側溝及路燈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白河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秀祐段 177(部分)、178(部分)、181(部分)、182(部分)、183(部分)、252(部分)、260(部分)、262(部分)等 8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本區秀祐段 177(部分)、178(部分)、181(部分)、182(部分)、183(部分)、252(部分)、260(部分)、262(部分)等 8 筆土地擬認定現有巷道一案，經查該道路 AC 路面及電力管線等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又查於 85 年 6 月 15 日航照圖已存在該條道路。 (二)另白河戶政事務所 108 年 1 月 3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80001451 號函覆該巷道旁已有 2 戶以上門牌編釘逾 20 年(請詳見附件一)。 (三)上述(一)(二)內容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爰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經查該秀祐段 177、178、181、182 及 183 五筆地號土地臨接之柏油路面道路座落於本區秀祐段 177(部分)、178(部分)、181(部分)、182(部分)、183(部分)、252(部分)、260(部分)、262(部分)等 8 筆土地上，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認定原則，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略以)」。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 30 日內，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白河區秀祐段 177(部分)、178(部分)、181(部分)、182(部分)、183(部分)、252(部分)、260(部分)、262(部分)等 8 筆土地於民國 85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經各單位確認具有 AC 路面及電力管線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白河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長安段 1140、1140-1(部分)、1141(部分)、1140-3(部分)、1143 等 5 筆地號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福呂府(管理者：張秋根)107 年 10 月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案由敘述： (一)本區長安段 1140、1140-1(部分)、1141(部分)、1140-3(部分)、1143 等 5 筆土地擬認定現有巷道一案，經查該道路 AC 路面、側溝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又查於 84 年 1 月 10 日航照圖已存在該條道路。 (二)另白河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6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70096769 號函覆該巷道旁已有 2 戶以上門牌編釘逾 20 年(請詳見附件一)。 (三)上述(一)(二)內容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爰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經查該長安段 1153-7 及 1154 兩筆地號土地臨接之柏油路面道路座落於本區長安段 1140、1140-1(部分)、1141(部分)、1140-3(部分)、1143 等 5 筆土地上，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認定原則，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略以)」。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 30 日內，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白河區長安段 1140、1140-1(部分)、1141(部分)、1140-3(部分)、1143 等 5 筆土地於民國 84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形，且經各單位確認具有 AC 路面、側溝及路燈等公共設施，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認定為現有巷道。交叉路口退讓部分請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 2 項規定劃設截角。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新營區南紙段 166、167、172、177、189、192、193、194、195、196、198、199、199-1、199-2、199-3、199-4、199-5、199-6、209、210、211、212、213、214 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6、1356-2、1359、1360、1361-1、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 地號等 3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緣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提出新營區南紙段 194、195、196、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申請基地為甲種工業區，且周邊均無規劃都市計畫道路，經調閱(84)局工建字第 3624 號建照配置圖標示為農路，並未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7 年 9 月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前先擬認定新營區南紙段 194(部分)、195(部分)、196(部分)、198(部分)地號及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59(部分)、1360(部分)、1365(部分)、136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惟依據本局 107 年 12 月 7 日「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擴大認定範圍至南紙段 166 地號等 36 筆土地，以滿足全段範圍符合 2 戶 20 年之設戶籍條件。 3. 本局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新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重新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如下： (1) 新營區公所：1.兩側土地現況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2.勘查範圍非無尾巷。3.現況道路為柏油路面及單邊側溝，無路燈。4.106 年 10 月 13 日前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5.目前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 (2) 電力公司：道路存在電力管線。 (3) 自來水公司：道路不存在自來水管線。 (4) 交通局：道路不存在其他道路設施 4. 依據新營戶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 17 日南市新營戶字第 1070073683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26 日南市新營戶字第 1070076191 號函，道路				

	兩側已有兩戶門牌編訂逾 20 年。 5. 本案公開徵求異議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起 30 日，惟仍於公告徵求議議期間，目前尚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1. 請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之意見，辦理現地會勘以確認位置。 2. 有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異議「其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360 地號上北角小排 2-1 之 U 型溝水利用地，尚有供水路巡防需要不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意見，請再予研議後提會討論。